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采购总金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商品混凝土、管桩、预拌砂浆等，由于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的实际持有人、第二大股东梁家荣先生，该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拟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收到了该事项的相关资料，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详细情况有了足够的了解。经审核，我们认为：该项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交易内容合理，该交易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_____ _____ _____

刘阿苹　　薛自强　　王晓华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